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14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岩先生
 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,768,72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58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,674,50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73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10人,出席 10人;
 - 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8,768,723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	·						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	1,420	100%	0	0%	0	0%
	2025 年						
	第三季						
	度权益						
	分派预						
	案的议						
	案》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观韬(上海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张琬荻、李林倩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 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观韬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